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接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委託辦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5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ntbsa/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中華民國：105 年 9 月 19 日公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5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 重要日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09:00 至 9 月 29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	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	請至本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5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專區(以下簡稱甄選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入場通知書。
	測驗日期	10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日)	僅設台南考區
	試題公告	1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請於當日 12:00 後至甄選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至 10 月 18 日(星期二)18:00	應考人可於甄選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	於甄選專區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09:00 至 11 月 8 日(星期二)18:00	應考人可於甄選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寄發複查結果	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第二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日)	1.僅設台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網路查詢甄試結果通知書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甄選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另以掛號通知，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辦理後續儲備進用事宜。
	口試複查結果申請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09:00 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二)18:00	應考人可於甄選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總成績複查寄發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測驗總成績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33653666 按 1。

壹、辦理依據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5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契約書，受委託辦理本次甄選。本次甄選約僱人員正取 12 名及儲備 65 名，依各分區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貳、錄取名額

本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應考人於報考時須擇定一錄取地區，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

測驗代碼	分區	正取人數	儲備人數	第二試名額
J7701	屏東地區	5	25	39
J7702	嘉義地區	2	8	13
J7703	臺南地區	5	24	38
J7704	臺東地區	0	4	5
J7705	澎湖地區	0	4	5
合計		12	65	100

參、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年齡不限，惟已屆 65 歲限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等駐外館處驗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 五、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於第二試(口試)當日繳交審核，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

肆、甄選方式

本次甄試分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口試)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階段：題型為選擇題(除四選一單選題外，另各科目含 5 題複選題)。

依各分區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5 年 11 月 7 日 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伍、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 9：00 起至 9 月 29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1.財政部南區國稅局(<http://www.ntbsa.gov.tw/etwmain>)

2.台灣金融研訓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5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專區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三)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分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分區。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6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第一試測驗成績公告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24：00 止**。繳款

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5年9月29日(星期四)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各科目之成績均以 100 分計)：

(一)國稅法規概要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法學緒論概要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兩者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以國稅法規概要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如國稅法規概要分數仍相同時，增額進入第二試。各分區進入第二試名額請見貳、錄取資格。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二)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三)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四)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7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30%，二者加權相加後為甄選總成績。

四、錄取及進用：

- (一)本甄試錄取人員依各分區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排序，再有同分者，再依序以第一試(筆試)「國稅法規概要」科目原始分數、第二試(口試)分數較高者依序排列擇優錄取。
- (三)錄取人員選填職缺單位，應避免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之情形。
- (四)儲備人員之進用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按各分區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建立名冊，並視缺額狀況依序通知進用。
- (五)儲備人員自錄取公告之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遇缺依序遞補，逾期或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業務緊縮或其他組織變更等因素，尚未接獲進用之錄取人員自始即喪失候用人員資格，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
- (六)錄取人員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 (七)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僱用，一年一僱，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得隨時通知終止試用，並註銷錄取資格。
- (八)經錄取進用之約僱人員，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僱用，報酬 5 等 280 薪點(約 33,908 元/月)；至服務於臺東地區及澎湖地區另加計地域加給，月支薪額分別為新臺幣 34,524 元及新臺幣 39,732 元。享有全民健保、勞保，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柒、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日)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第一節	國稅法規概要	09：10	09：20~10：20
第二節	法學緒論概要	10：50	11：00~12：0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南考區，應考人員請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 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ntbsa/)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三)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5年11月13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台南地區舉辦，應考人可於**105年11月7日09:00**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ntbsa/)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且須繳交下列表件(各壹式3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國籍具結書(請從網站之第二試公告下載填寫)。
-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3.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等駐外館處驗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試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捌、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5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題型為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取消其該節成績。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四)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

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至 10 月 18 日(星

期二)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

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報到；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5 年 11 月 7 日 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玖、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應考人可於 105 年 11 月 7 日 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ntbsa/)查詢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

二、台灣金融研訓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三、應考人可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 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甄試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

拾、筆(口)試成績複查

一、筆(口)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筆試請於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09:00 至 105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 18:00 前；口試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

期一)09：00 至 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5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筆試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

(四)口試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為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共計 75 元。

(五)複查繳費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

(1)筆試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1 月 8 日 18：00 止。

(2)口試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1 月 22 日 18：00 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

(1)筆試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1 月 8 日 24：00 止。

(2)口試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1 月 22 日 24：00 止。

(六)請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南區國稅局約僱人員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4.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七)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筆試選擇題係由電腦重新閱卷；**口試部分係將口試委員之分數加總平均，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委員個別評分分數、口試各項構面成績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已具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筆試部分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口試部分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拾壹、附註

- 一、工作地點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
- 二、應考人為報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5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三、應考人依甄選總成績通知單，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通知錄取人員攜帶甄選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報到；如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應考人若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 五、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站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該次甄試是否延期。